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7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勝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勝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盧勝忠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規定甚明。再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

01 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
02 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
03 律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108
04 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受刑人盧勝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
06 如附表所示之刑，業如附表所載，另補充：①附表編號1所
07 示之宣告刑欄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08 日」；②附表編號2所示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應補充為「新
09 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820號及併辦109年度偵字第23864
10 號、第27755號、第14989號、第16586號、110年度偵字第67
11 99號」；③附表編號1所示之備註欄「新北地檢113年度緩字
12 第1352號（已執畢）」應更正並補充為「桃園地檢113年執
13 字第1378號（業於113年3月25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
14 畢）」，又上揭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
15 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
16 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有期徒
18 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則
19 係得易科罰金之刑，而受刑人就其所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
20 刑，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民國113年9月19
21 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按，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22 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23 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
24 分別為幫助犯恐嚇取財罪、幫助犯洗錢防制條例法第14條第
25 1項之洗錢罪，犯罪類型相關，兼衡其手段態樣、行為之不
26 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
27 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衡以各罪之
28 原定刑期、各刑中之最長期（即4月），及本院定其應執行
29 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
30 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8月），本案先前並無
31 其他定應執行刑等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

01 刑如主文所示。又經本院函詢被告陳述意見，由被告自述工
02 作狀況、生活狀況並請求法院斟酌情形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等
03 情，有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附卷可稽，查被告所犯如附表
04 編號2所示之罪刑固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惟仍得依刑法
05 第41條第3項規定向執行檢察官聲請裁量是否得易服社會勞
06 動，併此敘明。至罰金刑部分，僅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有併
07 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之單一宣告，既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
08 形，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

09 四、末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
10 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
11 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
12 抵，並無所謂重覆執行之不利益。附表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
13 刑4月部分，雖於113年3月25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
14 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
15 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爰附此
16 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
18 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林蔚然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